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什么是 法庭文件检验员？



你听说过法庭文件检验员这个职业吗？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第2版）》一书，就带各位读者走近这个神秘的职业。

《可疑文件的科学检验（第2版）》被美国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界称为法庭文件检验员的“圣经”。本书是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的专业参考书，侧重于向读者介绍该领域内的相关进展。书中介绍了成为一名训练有素的文件检验员所需的资格，图文并茂地详细介绍了在该领域所使用的新方法。

自1982年发行以来，整个世界日新月异。本书致力于成为一本有价值的参考工具，它能够概括最新的并被普遍接受的关于笔迹、印章、复印、传真和计算机生成文件的检验方法。主编、参编和美国法庭文件检验员委员会提供的论文作为参考工具进一步扩展从业者的认识，方便非法庭科学家学习法庭文件检验的依据。

对于新手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而言，这是一本重要的指导手册，也是对本专业感兴趣的外行人士有价值的参考资料。相信该书的再次出版和发行，将会使国内法庭科学文件检验从业者零距离了解当今西方法庭科学文件检验的先进理论和技术方法，真正做到知己知彼、取长补短。

王睿卿

“借”刘翔照片“打”品牌

刘翔状告某公司侵犯肖像权索赔50万元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据中国裁判文书网近日发布的消息显示，刘翔与北京森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一案，经二审审理，现已结案。

肖像被滥用 刘翔打官司

刘翔是我国著名男子110米跨栏运动员，被告是微信公众号“森强金融”的主办方。

2015年6月26日，被告在其主办的微信公众号“森强金融”（实名认证为北京森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中发布了标题为“刘翔离婚，神州撕逼，成全了谁？”的配图文章，未经原告许可，擅自将刘翔的肖像图片植入文章的显著位置，并在该肖像图片右下角标注“北京森强担保”字样，在该肖像图片下方标注“拼速度的同时也要看看品牌——森强担保”的广告词。被告擅自使用自己肖像图片的行为，旨在利用原告的社会知名度引人关注，从而达到宣传自身品牌和业务的目的，此种行为具有非常明显的商业属性，极易使众多浏览者及消费者误认为原告与被告存在某种合作关系。被告侵权事实清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9月，刘翔发现上述侵权文章后进行了公证，并聘请律师提起诉讼，产生了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维权成本，因此诉至法院。

原告刘翔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删除侵权链接及侵权图片；被告在其涉嫌侵权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主推文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要求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判决书案号及侵权图片使用情况（侵权图片名称、数量、使用位置、传播量），置顶不少于30天；被告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维权成本等合理开支2万元。

被告北京森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辩称：被告于2014年4月14日注册了“森强金融”微信公众号，涉案文章发布时，该公众号并非被告运营，且文章目前已经被删除。被告发布涉案文章的同时，各大媒体均

对原告与前妻离婚的新闻进行了报道，文章本身不存在盈利目的。从被告整理的公众号分析截图可以看出，自2014年至今，通过被告自身运营，已达到了相对稳定的公众号用户群体，并未因涉案文章的发布而使阅读量呈上升走向，没有必要通过侵权手段推广微信公众号。此外，原告对其主张的损失及维权成本未提供证据证明，因此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请。

法院审理认定 侵权事实成立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015年6月26日，被告在该微信公众号中发布了“刘翔离婚，神州撕逼，成全了谁？”的文章，并配有原告的肖像图片，图片右下角插入“北京森强担保”字样，图片下方插入“拼速度的同时也要看看品牌——森强担保”等文字，阅读量显示为2005次。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并对上述文章进行了公证。

审理中，刘翔方面确认涉案文章已被删除，撤回第一项诉请，法院予以准许。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本案中，被告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了原告的照片，配有的文字涉及被告的品牌宣传，属营利性的宣传活动，侵害了原告的肖像权，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告辩称，涉案文章在发布时，该公众号并非其运营，但根据被告在审理中的陈述，该公众号确是由被告注册，故被告应对该辩称意见承担举证责任，然而被告对此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反而提供了自注册之日起至2018年的公众号用户分析截图，以证明公众号在其运营下拥有了相对稳定的用户群，与其辩称意见相互矛盾，故对被告该辩称意见，法院不予采纳。现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于法有据，本院予以确认。至于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法院结合原告的知名度、被告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以及损害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为5万元。关于原告主张的维权费用，因微博具有可随时删除的特点，若不公证将面临诉讼时的举证风险，故公证费为必要费用，法院对维权费用酌定为2000元。

2018年10月15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条、第一百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北京森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公众号“森强金融”的首页位置向原告刘翔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民事判决书案号、侵权图片名称、侵权图片及使用位置，刊登期限不少于30日；被告北京森强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翔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被告向原告刘翔赔偿维权支出2000元。

公司不服判决 二审维持原判

一审判决后，森强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的判决，驳回被上诉人一审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该公司认为，一审法院仅仅依据公众号截图以及阅读量，从而认为上诉人属于营利性的宣传活动，进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欠缺事实和法律依据。即使本案存在侵权行为，一审法院仅仅依据涉案公众号截图的阅读量为由，判决上诉人5万元经济损失和2000元维权费用，与实际损失不符，数额过高。

刘翔辩称，森强公司侵权事实清楚，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7年9月，刘翔发现上述侵权文章后进行了公证，并聘请律师提起诉讼，产生了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维权成本。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予以维持。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自然人享有肖像权，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上诉人未经被上诉人同意，擅自在其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中使用被上诉人的肖像，构成了肖像侵权。一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知名度、上诉人的侵权行为及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酌情确定上诉人应当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并无不当之处，法院依法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早餐店卖“毒油条” 两店主获刑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不仅时常挑动着社会神经，也日益成为舆论最为关注的焦点议题之一。为整治食品安全“乱象”，维护消费者身体健康，3月14日上午，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两起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案件，两名被告人均被一审判处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元，同时在市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人程某某、李某某曾于黄石港区富民菜场、天虹小区经营早餐店、小吃店，并制作油条对外销售。2017年4月，黄石港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向二人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含铝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通知》，该通知规定铝含量控制在100mg/kg之内。此后，两被告人继续按照传统配方，在油条生产过程中违规超量添加含铝明矾。同年5月，该局对两店制作的油条进行抽样检查，实测值均超出国家安全标准。

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某、李某某在明知生产的油条含铝量不能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情况下，仍然制作铝含量超标的油条，并销售给他人食用，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遂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作出如上判决。

近视手术未达预期 诉至法院未获支持

岳某到某医院接受了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手术，因术后未达预期效果，要求该医院赔偿其医疗费1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1万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岳某的诉讼请求。岳某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岳某为考取大货车驾驶证，于2014年10月到某医院预约手术，并在该院接受了手术。一年之后，岳某以手术没有达到院方承诺效果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该医院赔偿其医疗费1万元及可得利益损失1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岳某并未就该医院曾对其作出相应承诺及其术后裸眼视力未达到1.0提交充分证据，而手术病历显示岳某已经签署手术同意书，了解手术的风险及手术结果的不确定性。故对岳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

岳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一中院。合议庭经审理认为，岳某在明知手术可能发生的风险后，进行了签字确认。因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该医院手术前承诺岳某术后裸眼视力可以达到1.0以上。岳某并无证据证明某医院手术前承诺岳某术后可从事大货车司机职业，故岳某主张的从事大货车司机职业的可得利益损失与该医院的医疗行为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法院未支持其此项主张。法院据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斑马线未避让引发车祸 车主负全责

行车不规范，亲人两行泪。近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丁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缓刑1年6个月。

2018年9月26日上午，被告人丁某驾驶三轮摩托车从萍乡市区某街道掉头后由南向北行驶。10时50分许，途经人行横道时，与由东往西沿人行横道行走的被害人黄某发生碰撞，导致黄某受伤，经抢救无效于9月29日死亡。事故发生后，现场群众拨打报警电话及急救电话，丁某在现场等待调查处理。萍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大队认定，丁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黄某不负责任。2018年9月30日，被告人丁某与被害人近亲属签订了赔偿协议，约定保险理赔款11万元全部归被害人近亲属所有，丁某另外赔偿对方10万元。该协议已履行完毕，被害人近亲属对丁某的行为表示谅解。该事实有协议、谅解书证实。

安源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丁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驾驶机动车遇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因而发生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应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丁某知道他人报警后在现场等待，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从轻处罚；其与被害人近亲属达成协议，履行完毕，取得对方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王睿卿 整理